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7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25%用于股权激励,75%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含)。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无公开声明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更改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和高成长性认可,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1.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实施的回购价格由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普通股、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测算,预计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的比例为10%。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90%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设立时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触发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1)自可操作至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交易当日收盘前涨停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出现该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调整回购方案。

(七)回购计划完成或回购资金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790,209股,按计划用途上限假定其中75%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注销数量约为7,342,656股,则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790,209股,注销7,342,656股测算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644 0.07% 531,644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160,970 99.93% 768,160,970 99.93%  
总股本 768,692,614 100% 768,692,614 1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594,405股,按计划用途上限假定其中75%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注销数量约为4,195,803股,则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股,注销4,195,803股测算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644 0.07% 531,644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160,970 99.93% 763,965,167 99.93%  
总股本 768,692,614 100% 764,496,811 100%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合同金额 48,000.00万元  
期限 25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 赎回利息(万) 公告索引  
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通报公司)(公告编号:2025-055)

2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通报公司)(公告编号:2025-066)

3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通报公司)(公告编号:2025-076)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9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比例 0%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A)管理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5,193.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782.04万元、流动资产124,028.3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3.89%、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发展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期间内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存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局会议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和决议执行情况,提议提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淑贤先生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有款回购公司股份